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委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 前言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如下：

- (1) 委任黎洪先生(「黎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 (2) 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長海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
- (3) 委任張春波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上述各項委任均由2017年6月23日起生效。

2. 有關黎先生的資料

下文所載者為有關黎先生的資料。

2.1 個人資料

黎先生，50歲，本科學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工程師、高級政工師職稱，執業藥師資格，廣東省政協特聘委員。黎先生於1990年7月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廣州白雲山僑光製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廣州白雲山天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廣州白雲山明興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廣州醫葯集團有限公司(「廣葯集團」)總經

理助理。黎先生現任廣藥集團黨委委員、廣州醫藥海馬品牌整合傳播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

2.2 任期

黎先生作為總經理的任期自其獲委任當日(即2017年6月23日)開始直至新一屆(即第八屆)董事會成員獲選舉當日為止。基於此,預期黎先生作為總經理的任期約為三年。本公司將與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

2.3 薪酬

按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黎先生之薪酬總額由董事會結合本公司年度業績及黎先生的個人績效考評確定。

2.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下文載列者為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身份	員工持股信託項下 A股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 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或其聯繫人均沒有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上文所披露的黎先生於本公司A股中的權益是由員工持股計劃(2015年)資產經理以黎先生為受益人而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計劃(2015年)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2月26日和2015年5月19日的通函。

2.5 概無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除於本公告上述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當日：

- (a) 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沒有任何關係；
- (b) 黎先生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中均沒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也不被視作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 (c) 黎先生沒有於過去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d) 黎先生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
- (e) 沒有關於黎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3. 有關吳先生和張先生的資料

下文所載者為有關吳先生和張先生的資料。

3.1 有關吳先生的資料

有關吳先生的個人履歷及其他資料見本公司一份日期為2017年5月9日的通函（「股東年會通函」）的附錄一，除了在本公告所補充者外，股東年會通函所載的有關吳先生的資料從股東年會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7年5月4日起）至本公告日期當日維持不變。

3.2 有關張先生的資料

張春波先生，40歲，本科學歷，EMBA 碩士學位，藥師職稱。張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藥科大學畢業，同年參加工作，2010年12月獲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後擔任廣州白雲山和記黃埔中藥有限公司二片區副經理、銷售部經理助理、經營部常務副經理、銷售部經理、營銷副總監，廣州白雲山中一藥業有限公司（「中一藥業」）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

張先生自 2015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任中一藥業董事長、總經理，廣州白雲山奇星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張先生在企業管理、市場營銷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3.3 任期

吳先生作為常務副總經理的任期和張先生作為副總經理的任期均自其各自獲委任當日（即2017年6月23日）開始直至新一屆（即第八屆）董事會成員獲選舉當日為止。基於此，預期吳先生與張先生的任期均約為三年。本公司將分別與吳先生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

3.4 薪酬

按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吳先生與張先生之薪酬總額分別由董事會結合本公司年度業績及其等的個人績效考評確定。

3.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下文載列者為於本公告日期當日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身份	員工持股信託項下 A股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 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或其聯繫人均沒有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上文所披露的張先生於本公司A股中的權益是由員工持股計劃（2015年）資產經理以張先生為受益人而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計劃（2015年）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2月26日和2015年5月19日的通函。

3.6 概無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除於股東年會通函和本公告上述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當日：

- (a) 吳先生和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沒有任何關係；
- (b) 吳先生和張先生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中沒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也不被視作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 (c) 吳先生和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均沒有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d) 吳先生和張先生均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
- (e) 沒有關於吳先生或張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7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